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 2009-01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 10 股分配比例

单位：股

每 10 股转增股数	1
每股转增股数	0.1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7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63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6 月 11 日
-------	-----------------

- 除权（息）日：2009 年 6 月 12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09 年 6 月 15 日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 年 6 月 18 日
---------	-----------------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二 00 九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08 年年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8 年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 2009 年 6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 725,920,1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转增 1 股，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共计派发股利 50,814,413.30 元。实施后总股本为 798,512,209 股，增加 72,592,019 股。

1. 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8 年底公司股本总额 725,920,1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 50,814,413.30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 551,915,978.7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 2008 年末股本 725,920,19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 72,592,019 元，经本次转增后，公司尚余资本公积 799,739,479.79 元。公司总股本由 725,920,190 股增加至 798,512,209 股。

2. 发放年度：2008 年度

3.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 对于 A 股的自然人股东，由本公司按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63 元。

(2) 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7 元。

(3)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 0.063 元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

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

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

则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不安排代扣代缴 10% 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 0.007 元。

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 税率代扣代缴 QFII 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4) 如存在本公司已知非居民企业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

4. 分派对象

截止 2009 年 6 月 11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三、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6 月 11 日
-------	-----------------

2. 除权（息）日：2009 年 6 月 12 日

3.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09 年 6 月 15 日
------------------	-----------------

4.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 年 6 月 18 日
---------	-----------------

####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其余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派发。
2. 本次转增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转增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 五、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25,920,190	100			72,592,019		72,592,019	798,512,209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725,920,190	100			72,592,019		72,592,019	798,512,209	100
三、股份总数	725,920,190	100			72,592,019		72,592,019	798,512,209	100

六、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 798,512,209 股摊薄计 2008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412 元。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3559999

传真：021-63113289

#### 八、备查文件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 年 6 月 8 日